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年級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增進學生敘述事理之能力及技巧
- 2.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

二、方式：

- 1.各班利用說話課舉行初賽，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- 2.故事內容選材以(1)含有教育意義(2)「閱讀臺灣」為主幹(有關臺灣---人、事、物的小故事)。擇其一。
- 3.時間以 3 分 30 秒 為準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3 分 30 秒，則予以扣分。
- 4.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技巧 30%、

語音語調 20%、儀態 2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第七節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時間：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。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 14：00 到教務處前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修正之。